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主编：宋 微

尼日利亚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尼日利亚

主编：宋 微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尼日利亚 / 俞可平主编;
宋微分册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17-2513-4

I. ①世… II. ①俞… ②宋… III. ①政党-规章
制度-文献-尼日利亚 IV. ①D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2700号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尼日利亚

出版人: 刘明清

责任编辑: 薛迎春

责任印制: 尹 珺

本书译者: 宋 微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503千字

印 张: 35.25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210.00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55626985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编委会）

主 任：贾高建
副 主 任：俞可平 魏海生 陈和平 柴方国 杨金海
委 员：崔友平 沈红文 杨雪冬 季正聚 陈家刚
赖海榕 郗卫东 张文成 刘明清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薛晓源
成 员：徐向梅 苗永姝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库编辑中心编辑小组

刘明清 谭 洁 董 巍 贾宇琰 曲建文 苗永姝
杜永明 盛菊艳 李媛媛 薛迎春 董 妍

总 序

近代的政党，是基于一定的阶级或阶层之上，为了夺取和巩固国家的政治权力，从而维护特定利益的政治组织。与其他政治组织相比，政党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它有着明确的政治目标，即夺取政权和维护政权。除了执掌国家政权这一基本职能外，政党也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机构，是连结政府与民众的政治桥梁。政党还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最重要组织者，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平台，它履行着政治动员、公共参与和政治教育等重要的政治职能。因此，从权力的角度看，在所有政治组织中，政党是最重要的政治组织，它对近代国家的政治生活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实际上，近代政治就是政党政治。国家权力主要由政党掌握，并且通过政党运行。

由于政党在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中起着如此关键性的决定作用，规范政党组织本身及其成员的行为和活动，就变得极其重要。从国家的角度看，宪法及相应的专门法律，通常要对政党参与国家政权的方式、途径、范围等作出原则性规定，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政党制度，如多党制、两党制、一党制、一党主导或一党独大制、多党合作制等。从政党自身的角度看，每个政党都必须有一整套政治纲领和规章制度，明确宣示政党的性质、使命、目标、任务和政策倡议，详细规定党员的资格、条件、义务、责任、权利，以及党的组织形式、选举制度、领导机制、决策程序和纪律约束等。广义上说，政党制度既包括政党的外部制度，也包括政党的内部制度，它们一起构成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主权国家是国际政治舞台的主角，那么政党便是国内政治舞台

的主角。除了少数小国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政权实际上都掌握在执政党手中。一个个政党的产生、发展、壮大、掌权、下台、消亡，以及各个政党之间的竞争、合作、争斗、兼并、分化、组合，构成了现实政治生活一幅五彩斑斓的图景。要真正了解当代世界，就要了解世界各国的政治图景，那就不能不了解主演这些政治图景的各个政党。世界的丰富多彩，不仅体现在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乡土风情上，也体现在社会结构、发展模式和政治体制上。进而言之，要真正了解一个国家，就要了解这个国家的政治体制；而要了解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就不能不了解这个国家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列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一个革命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它逐渐从一个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党的根本宗旨没有改变，但党的群众基础、指导思想、组织结构、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等，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人民民主已经成为中共执政的基本政治目标；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和谐，已经成为中共追求的核心政治价值；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科学执政，已经成为中共的基本执政方式；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已经成为中共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共产党自身正处于现代化的转型之中，实现治理的现代化，不仅是党执政治国的目标，也是党自身建设的目标。政党治理的现代化，是世界各国主要政党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一些政党在推进治理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得以继续在本国的政坛叱咤风云；而另一些政党则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直至失去了政权。学习和借鉴国外政党的成功经验，汲取它们的失败教训，对于中国共产党实现治理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8年，我曾经主编过当时国内唯一的《当代各国政治体制》丛书，总共有16册之多，内容包括了世界各主要国家。那套丛书比较客观地介绍了各国主要政治体制，为读者全面了解当代世界的各种政治制度提供了翔实的资料，从而广受好评。此后，我一直想编纂一套介绍世界各主要政党

制度的丛书，可惜终未如愿。巧的是，前几年中央为了加强党内法规建设，需要了解和借鉴国外政党的经验做法，有关部门便委托我局编译国外主要政党的规章制度。我认为，这些党内规章制度，虽不能在整体上等同于政党制度，但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党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决策制度和纪检制度，因而，编译这些国外政党的法规制度，不仅对于我们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有其借鉴意义，而且将这些材料正式汇编出版，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帮助读者了解世界各国政党制度，从而更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国政治制度的作用。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丛书，总共有 20 卷，收录了当今世界绝大多数重要政党的代表性规章制度。在收集、编选和翻译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例如，一些从事世界政党研究的专家学者提出了很好的编纂建议，一些驻外使领馆人员为我们提供了所在国主要政党的最新材料，一些译者放弃休息时间，努力按照要求完成翻译任务；国家出版基金给予了专项出版资助。在此，我代表编者向所有为本丛书出版作出过贡献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参与本丛书的许多译者，是年轻的博士后和博士生，他们积极性高，责任心强，但尚缺乏足够的翻译经验，错讹之处还望读者谅解并不吝批评。

俞可平

2015 年 1 月 13 日于方圆阁

导 言

尼日利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最大的新兴民族国家，尼日利亚的政治稳定对西非乃至整个非洲大陆都具有示范作用。作为一个拥有 250 多个部族的国家，尼日利亚通往现代化的核心在于，如何实现由传统部族社会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过渡转型，即如何把严重分割、封闭落后的多个部族，进行整合，将其塑造成为具有凝聚力和一体化的统一民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现代国家生存所必需的统一的国家政治体制和具有行动能力的中央政府，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现代政治公民的价值体系价值观念。这不仅是尼日利亚一国的问题，而且是整个非洲大陆在现代化进程中共同面临的困境。

一、尼日利亚的政治制度

（一）尼日利亚政治概况

作为西非大国，尼日利亚广土众民，人口逾 1 亿。尼日利亚历史上曾产生过璀璨的诺克、贝宁文化。独立后经济迅速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半期石油工业高速发展，使得尼日利亚成为西非经济强国。2014 年 4 月初，重新计算后尼日利亚的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了 5099 亿美元，超过了南非成为非洲大陆第一经济大国。^① 尼政府与社会有一种普遍心理，尼将成为非洲复兴的希望，成为撒哈拉以南非洲经济实力最强、可以发挥领头作用的国家。

^① 周玉渊：《南非与尼日利亚关系：从合作到竞争》，载《西亚非洲》2015 年第 1 期，第 108 页。

然而，在政治发展方面，尼日利亚的民族国家之路却并非一帆风顺。尼日利亚自1960年独立以来，就不断经历军事政变、军人专政以及“孜孜不倦”的“还政于民”计划。尼历史上仅有的一次政权在文官政府之间过渡的努力也因军事政变而失败。“透明国际”2013年发布的腐败洞察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尼日利亚得分为25，位列第144位。^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3年发布的人类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ex），尼日利亚得分为0.504，位列第152位。^② 2014年底公布的全球民主排名（Global Democracy Ranking）中，尼日利亚排名第104位，较2013年上升了1位。其民主改善程度排名世界第18位。^③

（二）尼日利亚的政治体制

1. 国家元首

尼日利亚联邦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联邦行政长官和联邦军队统帅。

依据宪法第131条，参加竞选尼日利亚总统须满足以下的条件：尼日利亚出生的公民；年龄须达到40周岁；隶属于一个政党，并被其政党支持；必须接受高中以上教育并具有学历证书或同等的学历证书。

宪法第143条规定了对总统的罢免：总统或副总统根据本条规定，可以被罢免；若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国民议会成员签名通过控诉，并以书面形式呈交参议院院长，详细说明总统或副总统在任职期间严重渎职情况；在收到控诉书的七日内，参议院院长应将相应的控诉书副本送达被指控者本人，并将控诉书及被指控者针对指控的回复，一起发送给每一位议员；在控诉呈送给参议院院长的十四日内（无论是否有对指控的回复声明），每一个议院便可不经过辩论，进行对指控是否调查的动议；调查动议须经

①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3.

②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http://hdr.undp.org/en/content/human-development-index-hdi-table>.

③ Global Democracy Ranking, http://democracyranking.org/wordpress/?page_id=828.

每个议院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议员多数通过；根据上一款规定，在通过调查动议的七日内，根据参议院院长的要求，尼日利亚首席大法官应任命以七个人组成的专门调查小组，调查该指控。该小组的成员应正直，不能来自于公务员系统、立法机构或者政党团体；接受调查的被指控者有辩护的权利，并可选定律师进行辩护；专门调查小组，应根据国民议会的规定，拥有相应的权力并承担职责，在成立的三个月期限内分别向众议院和参议院提交调查报告；若根据提交的报告，指控不成立的，就不再进行下一步程序；若根据提交的报告，指控成立的，并且国民议会每一个议院在收到报告的十四日内，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人支持该报告，则该报告即获得通过，被指控者应从该报告获得通过之日起被罢免。

2. 国家行政机构

国家行政机构包括联邦行政机构和地方行政机构。中央行政机构是负责制定和执行全国政策与规划的机关，由总统、副总统、总理、副总理、总检察长和政府各部部长组成。中央政府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可直接或通过下属官员行使这一权力。作为中央政府首脑，总统有权撤销国家机关，任免副总统和各部部长、助理部长以及常务秘书。政府一切决定都以总统的命令、指示形式下达。

地方行政机构由 36 个州政府组成。地方的行政权被授予各州的州长，并且应当遵循由州议会制定的任何法律条款，直接由州长行使或通过副州长、各州的专员或各州的公职人员行使；并且应当延伸至为执行和维持本宪法，以及所有由各州的州议会临时制定的法律。

3. 国家立法机构

宪法第 4 条对立法权做出规定：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授予参议院、众议院组成的联邦国民议会立法权；国民议会有权通过立法来保持联邦的和平、秩序和良好政府；国民议会对涉及联邦的和平、秩序和良好政府的事项享有专属立法权，除非本宪法另外有规定，州议会不得行使；若州议会制定的法律与国民议会制定的法律不一致时，以国民议会制定的法律为准；与国民议会制定的法律不一致的内容应视为无效；联邦各州的立法权

应由各州州议会行使；除本宪法另有规定外，国民议会或州议会行使立法权时，必须受制于法院以及根据法律设立的法庭，因此，国民议会或者州议会不能制定关于推翻法院或者根据法律设立的法庭的任何法律；国民议会或者州议会不应制定任何追溯性的有关刑事犯罪的法律。

4. 国家司法机构

宪法第6条对司法权做出规定，授予联邦法院联邦的司法权；授予州法院各州的司法权；联邦法院和州法院是尼日利亚的高级记录法院；除国民议会或者州议会的另外规定，每一个法院都具有高级记录法院的全部权力。

尼日利亚设立的法院包括：尼日利亚联邦最高法院，上诉法院，联邦高等法院，联邦首都阿布贾直辖区高等法院，各州高等法院，联邦首都阿布贾直辖区伊斯兰教上诉法院，各州伊斯兰教上诉法院，联邦首都阿布贾直辖区习惯法上诉法院，各州的习惯法上诉法院，在其权限范围内由国民议会制定的法律授权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其他法院，以及在其权限范围内由州议会制定的法律授权使一审或上诉管辖权的法院。

宪法所授予的司法权包括，在不违背本宪法的情形下，包含任何根据法律设立的法院依法固有的权力及其实施制裁的权力；涉及所有公民之间、政府及所有公权力之间管辖权的权力，所有与公民权利和义务相关的，包括实体及程序在内的所有事项；除本宪法另有规定外，有权审查任何本宪法列于第二章的与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及基本目标不一致的政府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法律或司法判决。

针对选举中可能产生的争议，设立选举法庭。该法庭对以下事务拥有排他的初审管辖权：当选国民议会成员是否合法有效；宪法规定的职位任期是否应停止；提交选举法庭裁决的问题或请求是否恰当。每个州应设立一个或多个州长和州议会选举法庭，拥有对当选州长、副州长和州议员是否合法有效执行事务的排他的初审管辖权。

（三）政治体制的根源与基础

1. 政治建构深受宗主国影响。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英国通过与其

他欧洲列强的谈判确定了尼日利亚西部、北部和东部的疆界，只有濒临大西洋的南部疆界算是自然形成的结果，并依照尼日尔河，将这块土地命名为“尼日利亚”。英国人出于维护和推进殖民利益的需要，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在形式上把不同族群和不同区域捏在一起，但没有加以整合。所以，严格意义上讲，“尼日利亚不是一个国家，它是一个纯粹的地理概念”^①。殖民政府就在行政上采取了联邦体制，设三个行政区作为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的下辖单位，但享有高度自治，并分别被多数族群所把持，即豪萨-富拉尼人主宰北区、约鲁巴人控制西区、伊博人掌握东区。^②之所以进行这样的制度设计，主要是出于应对尼日利亚复杂的族群状况，无法达到共同的政治认同。

“二战”后，英国殖民当局先后设计了理查兹宪法、麦克弗逊宪法和李特尔顿宪法等三部宪法，一方面推动尼日利亚从政治自治最终走向主权独立，另一方面也为尼日利亚设计了一整套以西方政治模式为蓝本的政治制度。然而，这样的一套体系往往与尼日利亚的现实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与独立后尼日利亚在政治发展、国家构建和民族发展方面面临的首要任务或核心问题并不吻合。西方式政体所追求的多党竞争与议会政治，在尼日利亚不幸地演化成畸形的族群政党冲突和地区分裂主义政治。

2. 联邦制国家，地方政府权力较大。作为一个多族群的国家，尼日利亚在历史上从来没有形成过国家机体，因此期望国家能够自然形成一个民族国家根本没有现实的基础。众多的族群拥有不同的土著语言、生活方式和社会结构，在殖民时代开始前生活在不同的地区，组成了不同的社会，或称帝国、王国或城邦，基本上处于一种分散但割据的状态。“二战”结束以后，英国在尼日利亚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三部宪法，最终以联邦制的形式，促成了尼日利亚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赋予州以一定的自治权，以使得原有的族群意识和区域认同在法律上得到确认和巩固。

^① Obafemi Awolowo, *Path to Nigerian Freedom*, London: Faber & Faber, 1966, pp. 47-48.

^② 蒋俊：《尼日利亚建国以来的族群政策述评》，载《世界民族》2013年第3期，第33页。

在尼结束军人统治、实现“还政于民”后，部分州为扩大州权，要求建立由州控制的警察力量，遭到了联邦政府和议会的拒绝。^① 1999年10月27日，北方赞法拉州未经联邦同意，率先正式实行伊斯兰教的行政和司法制度，并援引宪法条文论证其合法性，与联邦政府相争，引起数州效法。^② 从军人政权过渡到文官政权，州权必然要扩大，但能否将州权的扩大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使其不致成为离心或分裂因素，这是尼日利亚所面临的现实问题。

3. 军人政治向文官政治转型步履维艰。尼日利亚在1960年10月摆脱了英国殖民统治，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然而不久后，即在1966年1月发生了第一次军事政变，第一共和国倾覆。此后，尼日利亚经历了多次成功或未遂的军事政变，军人长期执掌国家大权。^③ 民选政府领导的第二共和国于1979年10月成立，但在1983年12月又在军事政变中被推翻。穆罕默德·布哈里、易卜拉欣·巴班吉达和桑尼·阿巴查先后夺取国家政权，实现军人独裁。^④ 直到1999年5月29日，奥巴桑乔就任尼第三共和国总统，尼日利亚终于实现了文官统治。然而在这次总统大选中仅有三个政党、人民民主党的奥巴桑乔和全民党—民主联盟党两党竞选联盟的奥卢·法拉埃两名总统候选人参加。而这两个候选人都是军人出身、都担任过军政权首脑等背景，因此被媒体冠之以“将军间的竞选”“将军们的民主”。

奥巴桑乔上台后，在对待军队势力方面，迫使担任原军政权联邦和州政府要职的近百名军官退休，使新政权与军政权划清界限。^⑤ 在经济政策

① 张怀印：《尼日利亚宪法述评》，载《河北法学》2007年第10期，第173页。

② 郑宪：《还政于民后的尼日利亚——奥巴桑乔政府的内外政策和面临的挑战》，载《西亚非洲》2000年第1期，第39页。

③ 从1966年1月至1979年10月，托马斯·阿圭伊-伊龙西、雅库布·戈翁、穆塔拉·穆罕默德和奥卢赛贡·奥巴桑乔先后以军人身份统治尼日利亚。

④ 庆学先：《军人执政与民族国家构建——尼日利亚民族国家构建研究》，载《学海》2011年第4期，第190页。

⑤ 郑宪：《还政于民后的尼日利亚——奥巴桑乔政府的内外政策和面临的挑战》，载《西亚非洲》2000年第1期，第38页。

方面，放松政府管制，实行私有化和多元化。私有化领域涉及电力、航空等部门。多元化政策包括企业类型的多元化、出口商品结构的多元化等。政府在保持石油和可可等主要传统出口产品发展的同时，还支持天然气出口发展计划，鼓励国家石油公司在海外投资。然而，尼日利亚面临的许多根深蒂固的问题没有、也不可能短期内得到解决。自奥巴桑乔总统 1999 年就职以来，有上万人各种政治、民族、宗教暴力冲突中丧生。此外，尼国内电力供应时断时续，石油产品严重短缺，经济几乎瘫痪。

二、尼日利亚的政党制度

（一）尼日利亚的政党概况

尼日利亚在解除党禁后，实行了多党制。以下简单介绍几个政党：

1. 人民民主党。由前军政府首脑奥巴桑乔任主席，是一个广泛的大众化联盟和一个广泛的职业政治家与退役军官的联盟，它是一个“中间偏左”的政党，也是尼日利亚最大的政党，其成员分布在全国 36 个州和阿布贾首都区。该政党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特别是在北、中、东和南部的影响较大，在西南地区影响较小。^①

2. 全民党。是尼日利亚第二大政党，其主席是穆赫杜德·瓦兹里。该党是一个“中间偏右”的政党，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其成员分布在全国各州和阿布贾首都区。其中一些人是折中主义的政治家，另一些人是前军政首脑阿巴查^②的支持者。

3. 民主联盟。主席是波拉·伊吉（前奥约州长），约鲁巴族人。该党比较激进，其成员分布在全国 14 个州和首都区，其主要势力范围在西南地

^① 李起陵：《尼日利亚还政于民向第三共和国过渡》，载《西亚非洲》1999 年第 3 期，第 1 页。

^② 1985 年 8 月，陆军参谋长巴班吉达政变上台建立政府，宣布要还政与民，并在 1993 年的 6 月举行了总统选举。由于巴本人落选，于是他以舞弊为由取消了选举结果，要求重新投票，引发了严重的政治危机。巴班吉达被迫辞职，局面由一个过渡政府维持。1993 年 11 月，国防部长阿巴查将军发动政变，自立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总司令，成立了新的军政府。

区的约鲁巴族人地区，还有一些东、北以及中部地区的政治家与企业家。该党提出了一些激进的变革与发展的主张。^①

此外，尼日利亚还有行动大会（党）、人民进步党、民主变革大会（党）等几十个注册政党。

（二）尼日利亚的政党制度

1. 多党参与的民主选举制。1966—1978年间尼日利亚没有政党存在。穆罕默德和奥巴桑乔将军在随后的“还政于民”过程中认识到，领导尼日利亚的政党必须超越部族利益，有广泛地区代表性，因此在1977年宪法中规定，政党要向所有国民开放，并于1978年解除了党禁。有五个政党参加了1979年的全国大选并进入了议会，其中影响最大的有尼日利亚人民党、尼日利亚统一党和尼日利亚民族党。而这三个党正是分别以第一共和国时期的尼公民国民大会、行动集团和北方人民大会为基础而成立的。^②尼日利亚民族党候选人谢胡·沙加里在此次大选中获胜。这三个政党又继续参加了1983年大选，尼日利亚民族党连胜，但军人以腐败和金钱政治为由，再度取而代之，又持续统治了16年。其间有两次还政于民的努力。^③1998年阿巴查猝死，其接班人阿布巴卡尔将军主持了向民选政府的再次过渡，

① 杜小林：《尼日利亚政党政治的发展》，载《西亚非洲》2004年第4期，第62页。

② 1944年，麦考莱与恩纳姆迪·阿齐克韦共同创建尼日利亚和喀麦隆国民理事会（NCNC，后改为尼公民国民大会），支持者主要为伊博族人。1950年，约鲁巴族律师奥巴费米·阿沃洛沃以约鲁巴文化协会为基础成立行动集团（AG）。同期，豪萨族传统军事统帅阿哈迈杜·贝洛和阿布巴卡尔·巴勒瓦（后任尼首任总理）在北部成立了北方人民大会（NPC）。这三个党基本上均以部族和地区为基础，各党领导层中三大部族成员所占比例为，尼公民国民大会中伊博族占49.3%，行动集团中约鲁巴族占68.2%，北方人民大会中豪萨-富拉尼族占51.3%。Richard Sklar & C. S. Whitaker, Jr., "Nigeria" in *Political Par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ropical Af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4.

③ 一次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由巴班吉达将军主导，仿美国政党模式成立了国家共和大会（党）和社会民主党两个政党，参加1993年大选，社会民主党候选人、身兼约鲁巴和穆斯林双重身份的富商莫舒德·阿比奥拉自称获胜。但随后军政权即宣布选举无效，政党解散。第二次是军政权统帅阿巴查将军授意于1996年成立了五个政党，这些党都提名阿巴查为自己的总统候选人，这显然是为了军人变相继续掌权。

人民民主党、尼日利亚全民党（2002年改为全尼日利亚人民党）和民主联盟成立。人民民主党赢得1999年大选组建政府，称为尼日利亚第三共和国。^①1999年大选仅有这三个党参加。2003年共27个政党注册参选，但总统选举主要在奥巴桑乔和全尼人民党候选人布哈里之间较量，议会席位基本由三个党瓜分，新的政党力量微乎其微。

2. 三大政党鼎立。人民民主党、全民党以及民主联盟支持基础相对稳定，基本上代表了全国各大部族、主要集团和社会组织的利益。人民民主党由于历史渊源深厚，组成基础十分广泛，涵盖了三大部族在内的众多部族及知识分子、商人和农场主等各行业人士，支持面已从最初的中部扩及全国。全尼人民党领导层中豪萨族政治家占多数，同时也包括一些前军队将领和伊博族政治家，支持基础在西北部和东北部。民主联盟领导层基本由约鲁巴族构成，支持基础在西南部。而之所以形成三大政党鼎立的格局，主要是由于尼日利亚的选举制度有利于大党的发展。尼日利亚实行选区制，获胜者须赢得该区所有选票，败者遭淘汰，这一制度利于大党而不利于小党。而尼日利亚立法提高了政党成立的门槛，使得代表个别地区和部族利益的政党参选受限。

（三）政党体制的根源与基础

1. 政党领导能力较弱为军人干预政治提供了机会。尼日利亚建国之初全国分为四个行政区，即北区、西区、东区和首都区。除首都区以外，其他三区分别由豪萨-富拉尼人的“北方人民大会党”、约鲁巴人的“行动派”、伊格博族的“尼日利亚全国公民会议”把持。这样的国家体制深刻地反映了尼日利亚族群结构的特点。然而这三大政党各谋其利，相互倾轧，关系日渐恶化，置整个国家的稳定安危而不顾，1966年第一届文官政府即是在政党无休止的吵嚷与内耗中黯淡收场。此后尼日利亚就陷入了一轮又一轮的军事政变中。政党之间的争斗不仅反映了深层的族群矛盾和区域矛盾，而且也说明尼日利亚政治精英缺乏领导国家的能力和手段。相比

^① 杜小林：《尼日利亚政党政治的发展》，载《西亚非洲》2004年第4期，第60—61页。

而言，军人似乎给人民提供了另一种选择，甚至成为一种可依赖的政治力量。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军事政变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国家陷入了持久的暴力和动乱之中。在动乱中，军政府成立起先还受到了举国欢迎。

2. 民主基础薄弱。虽然宪法为尼日利亚设计了一套看似完备的选举制度，但是由于尼日利亚本身民主基础的薄弱，使得选举制度在执行层面上面临诸多的难题。仅以1999年大选为例，尼日利亚的主要监督组织、由170个人权和公民社会组织组成的过渡监测团在全国各地部署了1万名经过培训的观察员，他们观察到了普遍的选举欺诈和违法乱纪。该组织主席奥克耶说：“在全国许多州中有欺诈，经常是同选举官员和安全人员勾结。”美国华盛顿的全民民主学会对选举中出现的伪造选票、操纵选举、威吓选民、暴力和欺诈等行为表示非常忧虑，特别是在动荡不安的石油产地尼日尔三角洲地区和尼东南地区。美国总统布什所属共和党的国际共和党研究会称这次选举为“直接的或未遂的欺诈”。欧盟观察团报告说，选举被严重违法乱纪和欺诈所破坏。一份欧盟观察团的陈述宣布尼日利亚总统选举和许多州的州长选举遭到严重违法乱纪和欺诈的破坏。在一些州，民主选举所要求的最起码标准都没达到。^①

3. 腐败问题挑战政治建设能力。石油收入是尼日利亚的主要经济来源。在尼日利亚石油投资领域，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开发权及承包项目的授予经常取决于政府官员的态度，这就滋生了大量腐败行为。世界石油巨头荷兰皇家壳牌公司就曾坦言，该公司在尼日利亚南部产油区的开采活动助长了当地的暴力和腐败，并加剧了当地的贫困状况。在年国内生产总值约450亿美元的尼日利亚，仅石油行业每年因腐败造成的损失就高达60亿美元。^② 经济管理不善、腐败且对石油的过分依赖是尼日利亚恶劣的经济情况和贫苦加剧的主要原因。尽管国家有相对丰富

^① 李文刚：《奥巴马桑乔喜中有忧的大选结局——2003年尼日利亚大选述评》，载《西亚非洲》2003年第4期，第50页。

^② 赖早兴、洪细根：《国际因素与尼日利亚的反腐败实践》，载《西亚非洲》2006年第7期，第51页。